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林偉文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09
<u>區議員</u>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09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30	下午 5:09
謝偉俊議員, JP	下午 2:43	下午 3:20
黃宏泰議員, MH	下午 2:30	下午 4:33

政府部門代表

湯穎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惠怡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曾翊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蔡棟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區行動主任
吳劍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署理警署警長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李昊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梁皓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南)
陳啟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楊俊傑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符致日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鄧景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志鋒先生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 1
李鎮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 2
蘇啟豪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莫英傑先生	發展局項目經理(海港)特別職務
馬祖輝先生	發展局建築師(海港)3
戴芷瑜女士	發展局屋宇裝備工程師(海港)
趙寧女士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13
關芷沛女士	建築署建築師/R&SD
張健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7
黃星霖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59
陳鳳瑤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68
譚永漢先生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3A/5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梁偉超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8/工程
林家浩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8-1 /工程
禰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策劃及發展)
方展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 劃經理
黃霆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 運經理(港島)
鍾佩怡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企 業傳訊經理
梁樹榮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
李翠妍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秘書

何舜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黃宏泰議員動議，主席和議，正式通過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2023 號)

5. 運輸署梁凱琪女士簡介資料文件。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2023 號)

7.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簡介資料文件。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2023 號)

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符致日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皓桑先生簡介文件。

11. 主席表示，政府正在加路連山道興建法院，與此同時，鄰近的商業大樓地盤亦有清拆工程進行中，以至加路連山道一代的交通十分擠塞，實為不可理喻及不可接受，他詢問運輸署及警方將如何應對及處理交通擠塞的情況。

12. 香港警務處吳劍雄先生表示，交通督導員每日也會在加路連山道一帶巡查最少兩次，警方明白問題的嚴重性，會加強巡查及加強執法。

13. 運輸署李昊恩女士表示，加路連山道的部分路段已列為不可停車的地點，車輛不可在不准停車標誌上所列的時間內停車（包括上午7時至午夜12時，或上午7時至下午7時）。加路連山道附近有兩個正在施工的地盤，署方亦有與地盤負責人洽商，要求他們安排工程車輛在非繁忙時間進出地盤。

14. 黃宏泰議員表示，此前立法會議員霍啟剛的座駕行經加路連山道時，遇上嚴重的交通擠塞。他詢問署方有否研究當日交通嚴重擠塞的原因，是否涉及不同的因素。

15. 主席表示，有見不少工程車輛在繁忙時間出入加路連山道的地盤，阻塞其他車輛，由此可見，地盤承辦商定沒有嚴格執行署方的要求，他詢問警方及運輸署可否就此進行執法行動。

16. 運輸署李昊恩女士表示，有不少車輛在加路連山道一帶違泊，影響車流，亦有不少學車人士駕車途經該路段，故工程車輛需要使用更長時間方能駛入地盤。另一方面，禮頓道一帶的交通十分繁忙，影響車輛進出加路連山道。署方將繼續與地盤管理人跟進工程車輛進出地盤的情況，並與相關的執法部門協調，再在會議後跟進。

17. 主席感謝渠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代表符致日先生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3/2023 號)

1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⁴
鄧景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志鋒先生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 1
李鎮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 2

19. 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第六項「有關合和中心二期的工程問題及最新進展」，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如合和實業（合和）無法在限期前完工，需申請延長「建築規約」期限，根據最新情況，合和是否已申請延長「建築規約」至本年六月。
- (ii) 按署方現時所列的工程進度，船街公園及船街道路改善工程將於2023年3月及4月完工，而船街公園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她詢問康文署計劃於甚麼時候收回公園的管理權，並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如康文署無法於2023年3月重新開放船街公園，地政總署便不應將2023年3月列為船街公園的完工日期。她期望灣仔民政事務處可向康文署了解船街公園重新開放的日期為何。
- (iii) 她認為部門應先與合和確認工程的實際進度，提供準確的工程時間表，讓市民知悉工程的實際進展。她期望合和可如期於2023年6月完成所有工程。
- (iv) 工程車輛排放的廢氣污染環境，影響附近民居的樹木。合和工程地盤能提供足夠位置，工程車輛不應在堅尼地道或其他私人地段掉頭，他期望運輸署可與合和作出協調。

20.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得悉皇后大道東一棵古樹需要移除，詢問署方移除古樹的原因，是否受合和工程影響，以及如何移除該棵古樹。此外，署方會否在該位置重新種植其他品種的樹木。
- (ii) 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第十四項「建議運輸署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或調整路試路線」，運輸署表示會調整相關的駕駛考試路線，惟現時學習駕駛人士及駕駛考試的車輛不但影響加路連山道的交通，亦常佔用其他附近一帶的道路，導致交通擠塞。故此，問題具迫切性，署方應盡快調整考試路線。

21. 主席表示，加路連山道一帶的工程施工時間較長，工程車輛、學習駕駛人士及駕駛考試的車輛時常同一時間佔用加路連山道一帶的路段，造成交通擠塞。運輸署不宜在如此繁忙的路段進行駕駛考試，應盡快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

22. 地政總署曾惠怡女士回應如下：

- (i) 合和二期的相關地契載有條款訂明所列工程完工期限，例如船街公園需於合和二期大樓入伙前三個月完工。署方一直有按地契條款監察合和二期及其相關工程的進度。如發現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署方可考慮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 (ii) 就船街公園的工程進度，署方已與康文署聯絡及作出跟進，惟數天前才得悉船街公園無法如期在2023年3月完工，完工日期需更新為2023年5月。灣仔區議會可考慮邀請合和參與區議會會議，以了解工程一再延誤的原因。
- (iii) 署方未有收到合和就移除皇后大道東古樹提交的申請。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後可再作補充。

（會後備註：地政總署已於2023年3月31就移除皇后大道東古樹的事宜書面回覆顧國慧議員。）

23. 灣仔民政事務處湯穎怡女士表示，處方會就重新開放船街公園的日期與康文署緊密聯繫。如有進一步回覆，將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安排。

24. 運輸署李昊恩女士表示，一般而言，署方要求工程車輛在地盤內的位置掉頭，會向合和了解及作出跟進。

25. 運輸署李鎮國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於2022年11月28日調整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的考試路線，並於景光街的考試路線實施分流措施，駕駛考試考生遇上交通擠塞時，可左轉進入集祥街，再左轉經毓秀街返回駕駛考試中心。

- (ii) 署方亦已就掃桿埔駕駛考試中心的考試路線作出改道建議，並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及與業界商討。業界憂慮署方改變考試路線後，如不放寬駕駛考試路段的限制及放寬學習駕駛時段，將對業界及考生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26.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駕駛考試中心車輛路試的輪候時間大幅延長至一年以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也提出了數項建議，包括簡化各項程序，以及物色其他合適地點為非商用車輛進行路試，以縮短輪候時間。
- (ii) 近年跑馬地的交通流量大幅上升，如署方於早年開始計劃，便可避免車輛路試的輪候時間大幅延長。現時署方只微調一至兩條駕駛考試路線，無法徹底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他詢問處方有否訂定覓地時間表，以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如署方未有相關的覓地計劃，或在覓地過程中遇到困難，應書面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

27. 李碧儀議員表示，如發現有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地政總署可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她詢問相關的罰則內容為何。她認為邀請合和參與區議會會議的意義不大，相關的政府部門應責成合和按預計的完工日期完成所有工程，以減少對附近民居的滋擾。與此同時，部門應在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列出準確的資料，如署方知悉工程日期有所延誤，應在清單上如實反映。

28. 顧國慧議員表示，現時署方在跑馬地實施分流改道措施後，應無法完全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她期望署方可將駕駛考試路線遷離跑馬地的範圍。

29.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明白運輸署尚需處理其他議題，包括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等等，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或非署方優先處理的項目。如署方尚未覓得合適的替代用地，或於十年後仍無法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有不少學習駕駛人士的車輛及工程車輛佔用加路連山道一帶的路面，交通擠塞問題十分嚴重，警方應加強針對違泊車輛的執法。

30.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應及時更新工程資料，盡早與合和確認工程的完工時間，以提升資料的準確性。

31. 地政總署曾惠怡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相關地契內訂明的船街公園完工日期是與合和二期大樓入伙日期掛鉤，因此其完工日期現可理解為2023年3月。就此，合和已向署方提交契約修訂的申請，署方現正處理其申請及等待相關部門提供意見。
- (ii) 合和曾於2023年3月中就船街公園的完工日期作出回覆，當時的預計完工日期仍為2023年3月。及後署方於2023年3月20日從康文署得悉，船街公園的完工日期已更新為2023年5月。

- (iii) 署方將繼續與合和就完工日期作出溝通，以及了解工程一再延誤的原因。
- (iv) 如違契情況嚴重，致使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署方可考慮重收有關地段。

32. 運輸署陳志鋒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正跟進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駕駛考試服務作出的觀察及建議。
- (ii) 署方將推出措施，以增加駕駛考試數目，如安排考牌主任和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在星期六額外工作等。
- (iii) 就審計報告中有關考牌主任和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報到值勤安排的建議，署方正與廉政公署進行檢視，期望可於本年內完成。
- (iv) 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進行的駕駛考試約佔港島區總數的三分之一，在覓得合適的替代用地前，未有條件整合駕駛考試中心，包括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惟現時覓地亦有一定困難。
- (v) 署方考慮到跑馬地一帶交通繁忙，已將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的開放日數調整至每星期3天，以平衡駕駛考試及考試中心附近的交通情況。

33.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並沒有足夠的駕駛考試中心，以致駕駛考試的輪候時間過長。然而，公眾對署方覓地的過程並不知悉。過去十多年來，署方仍未成功覓地以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他期望署方可就覓地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的進度，適時向灣仔區議會匯報。
- (ii) 合和二期相關工程的完工日期一再拖延，常見原因包括惡劣天氣、建造業人手不足、火警等意外，以及政府各個部門的批核程序冗長。故此，大眾不能將工程延誤的責任歸咎發展商或個別政府部門，各方均須就工程延誤負上共同責任。他期望署方及其他相關部門可與合和進行跨部門會議，了解工程延誤的原因，以確保工程盡快完工。

34.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合和須就工程延誤需負上一定責任，他期望署方可向合和了解工程延誤的主因為何，而非不斷押後完工日期。

- (ii) 灣仔區的交通已十分繁忙，不能負荷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他期望署方可繼續積極覓地，尋找合適的地方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

35. 就「噪音黑點清單」，顧國慧議員表示，加路連山道地盤發出的噪音嚴重影響附近的民居，她詢問環境保護署在最近3個月有否收到相關投訴，以及投訴的數字為何。

36. 環境保護署何詠琴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加路連山道共有兩個正在施工的地盤，署方於2023年1月及2月分別接獲兩宗及13宗有關噪音的投訴。
- (ii) 承建商正在地盤進行地基工程，工程於非限制時間內進行（平日及星期六的早上7時至晚上7時），署方進行巡查時未有發現違規情況。
- (iii) 另外，承建商已在發出高噪音的機動設備旁額外放置可移動隔音屏障，以阻隔噪音。

37. 顧國慧議員表示，加路連山道地盤的投訴數字有所上升，期望環境保護署可與地盤管理人協調工程時間，盡量避免在早上九時前進行發出過量噪音的工序，以配合居民的作息需要。

38. 環境保護署何詠琴女士表示，會後將向承建商反映意見。

39. 就「違例泊車黑點清單」，主席表示，不少私家車及商業車輛在百德新街25號附近違泊，阻礙小巴駛入小巴士站，期望警方加強執法。

40. 香港警務處吳劍雄先生表示，警方一直有在百德新街一帶執法，並會繼續加強巡邏及執法。

41. 主席請相關部門及機構跟進委員就上述清單提出的意見及要求，並感謝環境保護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環境保護署代表何詠琴女士、香港警務處代表鄧景華先生、運輸署陳志鋒先生及李鎮國先生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第 6 項：「慶典主題區公眾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7/2023 號)**

4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蘇啟豪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莫英傑先生	發展局項目經理(海港)特別職務
馬祖輝先生	發展局建築師(海港)3

戴芷瑜女士	發展局屋宇裝備工程師(海港)
趙寧女士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13
關芷沛女士	建築署建築師/R&SD
張健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7
黃星霖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59
陳鳳瑤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68
譚永漢先生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3A/5

43. 發展局蘇啟豪先生簡介討論文件：

- (i) 發展局希望就發展灣仔慶典主題區(慶典主題區)公眾休憩用地的擬議大綱設計徵詢委員意見。
- (ii) 「慶典主題區」工程主要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的海濱，位處維多利亞港的黃金地段，是「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中五個特色主題區之一。
- (iii) 工程計劃旨在保留和突顯這個獨特的典禮場地莊嚴肅穆的特色，從而提升金紫荊廣場的慶典意義，同時活化海濱長廊及毗鄰的休憩用地，為市民締造更優美的環境。

建築署趙寧女士以投影片簡介灣仔慶典主題區的規劃設計及發展大綱。

44. 建築署趙寧女士以投影片簡介灣仔慶典主題區的規劃設計及發展大綱。

45.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整個美化工程的價值，相信能為市民提供更大的綠化空間。
- (ii) 局方需考慮灣仔北的交通佈局，詢問旅遊巴士的停泊位置是否有所改動。
- (iii) 慶典主題區的公眾休憩用地設有草坪位置，局方會否將休憩用地劃為「寵物共享公園」。現時政府也有開放部分公園讓寵物共享，公園設有配套設施，草地管理及保養方式亦會有所不同。
- (iv) 工程最早可望於2024年內開展，整個工程可望於2027年完成。工程進行期間，局方會否封閉整個海濱空間，抑或會在沿岸預留通道，開放部分海濱空間供市民使用。

46.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基本上支持局方推展是項工程，認同此項目可締造更優美的環境供市民享用，同時也能令金紫荊廣場顯得更為莊重。

- (ii) 工程進行期間，政府會否繼續在金紫荊廣場的室外位置舉行升旗儀式，抑或另覓地方進行。

47.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局方能否擴闊慶典主題區的綠化範圍，如考慮在慶典廣場增設更多草坪位置。
- (ii) 日落廣場的海岸堤階能否延伸出海。
- (iii) 工程進行期間，或會對交通造成嚴重的影響。然而，不少大型展覽將繼續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詢問局方的交通管理措施為何。

48. 主席表示，局方曾就旅遊巴士及巴士的停泊位置與運輸署商討，他詢問署方的意見為何。工程期間或需遷移旅遊巴士的停泊位置及巴士站，署方有否與運輸公司的代表商討有關安排，協調搬遷後的停泊位置。

49. 建築署趙寧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和警方、政府總部禮賓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就升旗儀式的安排作出溝通，工程進行期間，政府將繼續在原有的位置舉行升旗儀式。署方或需於工程前期圍封部分範圍，將採用具美化功能的臨時圍欄板進行圍封。
- (ii) 工程進行期間，署方會在海濱預留最少一條通道，供市民前往其他海濱空間，惟通道的位置及範圍將因應工程而調節。

50. 建築署關芷沛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盡可能擴闊慶典主題區的綠化範圍，惟須在主題區設置緊急車輛通道，以及預留位置予維修車輛停泊。故此，草坪的範圍受制於上述兩項因素。
- (ii) 慶典主題區的公眾休憩用地將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康文署共同管理，署方需與他們商討，方可決定是否將此用地劃為「寵物共享公園」，以及設置相應的配套設施。
- (iii) 草地管理及保養方面，署方會汲取其他休憩用地的經驗，選擇易於保養的草地用草品種，供市民使用。

51. 發展局莫英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局方需待《保護海港條例》完成檢討後，方可考慮進行海岸堤階的優化工程。按照「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海岸堤階將設於日落廣場，如工程得以落實，相信能推廣親水文化。

- (ii) 運輸署在 2019 年曾於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傳閱有關「灣仔北金紫荊廣場一帶的交通優化措施及旅遊巴士設施安排」的文件，詳情可由運輸署的代表作出補充。

52. 運輸署李昊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為配合金紫荊廣場一帶的工程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博覽道東巴士總站一帶進行前期道路改善工程，封閉金紫荊廣場一帶的旅遊巴士上落客位，其中會議道將設置不少於 11 個的旅遊巴士泊車位。
- (ii) 運輸署將因應金紫荊廣場的工程時間表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搬遷受影響巴士總站及相關路線的安排。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皓桑先生表示，根據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會議道近香港君悅酒店以北的位置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有關工程將於 2023 年年中前完成。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及落實重置旅遊巴士泊車位的安排，以配合慶典主題區的工程項目。

54.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有多於 20 輛的旅遊巴士停泊在金紫荊廣場一帶的旅遊巴士泊車位，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會議道設置不少於 11 個的旅遊巴士泊車位，他質疑位置是否足夠。
- (ii) 詢問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已經與巴士公司協調巴士站的搬遷安排。
- (iii) 據他觀察，土木工程拓展署仍有不少工程在灣仔北一帶進行中，他詢問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何。慶典主題區的工程開展後，署方將如何協調各項工程項目。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皓桑先生表示，署方會向工程團隊反映主席的關注，並於會議後向委員會補充有關資料。

56. 主席詢問，慶典主題區的具體方案獲立法會撥款後，局方會否再就相關方案諮詢區議會。

57. 發展局蘇啟豪先生表示，局方現階段會與不同持分者聯繫，包括海濱事務委員會、灣仔區議會，以及其他持分者，聽取意見。下一步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工程最早可望於 2024 年內開展。

58. 李碧儀議員表示，此項工程為大型工程項目，工程涉及不同的交通措施及改道安排，將引起灣仔區居民的廣泛關注。局方可適時在灣仔區議會會議上匯報，或以傳閱方式通知委員是項工程的最新進展。

59. 主席表示，就慶典主題區的工程計劃，局方未有考慮計劃對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他要求局方向立法會呈交工程文件時，詳細講解旅遊巴士及巴士停泊位置的搬遷及重置安排。

60. 李碧儀議員表示，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認同慶典主題區工程計劃的重要性，支持局方推展有關計劃。委員十分關注此項工程帶來的民生及交通影響，而局方並未有在是次會議上詳細講述與工程相關的交通措施及改道安排，未能釋除委員的疑慮，期望局方可詳細講解旅遊巴士及巴士停泊位置的搬遷及重置安排。

61. 主席認同李碧儀議員的發言，他支持與慶典及國家發展相關的項目，惟局方應就整體發展項目徵詢及考慮各個持分者的意見。

62. 主席感謝發展局及建築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及建築署的代表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第 7 項：2023 - 2024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4/2023 號)

第 8 項：書面問題：2023 - 24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5/2023 號)

63. 主席建議將兩項議程合併討論，並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禰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公共事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策劃及發展)
方展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經理
黃霆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港島)
鍾佩怡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64.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以投影片講解2023 - 2024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65. 主席詢問，城巴第260號線往中環方向改經堅拿道西及堅拿道天橋的原因為何。

66.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有關建議是希望為從赤柱或南區前往銅鑼灣的乘客提供多一個交通選擇。

67. 主席詢問，署方是否了解堅拿道西的交通擠塞情況。堅拿道西的路面狹窄，僅有兩條行車線，而堅拿道天橋底亦有彎位供車輛掉頭。與此同時，該位置也有數個巴士站，不少乘客在狹窄的行人路上候車，認為署方的構思並不正確。

68.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署方樂於聽取地區的意見，並就2023 - 2024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諮詢灣仔區議會。署方明白新增的巴士上客點或會為堅拿道帶來額外的巴士上落客活動，會按委員會的意見再檢視有關方案。

69. 顧國慧議員簡介書面問題：

- (i) 她認為城巴第5X號線及城巴第2號線不能取代城巴第5號線的服務，故此，城巴第5號線取消後，對大坑的居民造成極大不便。區內居民一直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復辦城巴第5號線，即由銅鑼灣威菲路道經大坑往堅尼地城的巴士路線，詢問署方進展如何。
- (ii) 署方建議取消城巴第5X號線並改為第7X號線後，大坑浣紗街及銅鑼灣一帶的居民將不能乘搭巴士前往灣仔修頓球場及金鐘一帶，而且第5X號線命名為第7X號線後，車費大幅增加，乘客於下車時須使用八達通卡拍卡方能使用分段收費。故此，她反對署方及巴士公司取消城巴第5X號線及開辦城巴第7X號線。
- (iii) 署方建議城巴第41A號線在早上的繁忙時間以後，改以循環線運作由華富開往北角，此改動將嚴重影響大坑道及勵德邨一帶前往炮台山及北角碼頭的乘客。她建議署方調整巴士服務後，第41A號必須行經百福道，班次亦應維持至不多於20分鐘一班。此外，區內居民一直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往來北角碼頭至勵德邨及大坑道的雙向分段收費，期望署方可實施此安排。
- (iv) 巴士公司擬增設新巴第700號線，並使用14輛雙層巴士營辦此路線，詢問巴士資源從何而來，會否影響其他巴士路線的資源。此路線的車費高昂，短途乘客下車時須使用八達通卡拍卡方能使用分段收費，十分不便。
- (v) 不少本區居民投訴新巴第8號線的服務量不足，巴士公司經常調派低載客量的巴士行走此路線，詢問署方將如何作出改善。
- (vi) 巴士公司現時只提供一班城巴第X8號線特別班次，詢問該班次的載客量如何，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否考慮增加班次。
- (vii) 詢問署方有否採納巴士公司就2023 - 2024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提出的建議，如有，獲署方採納或否決的建議的內容為何，數量為多少。

- (viii) 東鐵線過海段通車後，巴士公司推出多項會展站轉乘優惠，詢問使用優惠的人數如何，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否提供更多路線的轉乘優惠或提高優惠金額。
- (ix) 東鐵線過海段通車後，多條過海隧道巴士路線削減班次，詢問署方行經怡和街及禮頓道的巴士路線數目。
- (x) 會展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灣仔天星碼頭旁邊，詢問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否為天星小輪乘客提供轉乘優惠。
- (xi) 署方會否要求巴士公司參考九巴，在巴士站設立回贈機。此外，署方可否要求巴士公司加快在港島區設立及更新巴士站上蓋，包括大坑道光明臺的上行分站。
- (xii) 期望署方可提供灣仔區居民經常乘坐的路線的載客數據，包括城巴第1號線、新巴第1M號線、城巴第1P號線、新巴第2號線、城巴第5X號線、城巴第11號線、城巴第25A號線、新巴第26號線及城巴第511號線。

70. 顧國慧議員表示，署方調整城巴第E11號線系列的服務後，乘客每日有一半時間將無法乘搭第E11號線系列的巴士前往機場後勤區，然而，其他前往機場後勤區的巴士路線車費亦較為高昂，故此，她反對署方及巴士公司整合第E11號線系列的巴士服務。

71.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就顧國慧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現時城巴第 10 號線途經高士威道，皇仁書院及香港中央圖書館外亦設有分站，大坑居民可乘搭城巴第 10 號線前往上環及堅尼地城一帶。
- (ii) 城巴第 85 號線及第 41A 號線設有轉乘優惠，乘客可使用轉乘優惠前往炮台山等目的地。
- (iii) 署方稍後會與巴士公司跟進新巴第 8 號線的服務量。
- (iv) 如乘客由港島前往機場後勤區，可乘搭城巴第 E11B 號線，再轉乘城巴第 E21D 號線、第 E22 號路線系列及第 E23 號線，單程車費為 21 元。

72.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冼志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收悉顧國慧議員就天星小輪轉乘優惠提出的意見，公司推出各項轉乘優惠前需進行長時間的研究，包括考慮轉乘優惠對公司造成的財政負擔。

- (ii) 為配合東涌的人口增長，以及善用城巴第E11號路線系列的資源，巴士公司需調整相關服務。現時E11號路線系列的服務時間已能配合大部分乘客的需求，包括在機場後勤區上班的早更及夜更工人，其他通宵更的工人或需使用新增的轉乘方式及轉乘優惠前往機場後勤區。
- (iii) 乘客可乘搭城巴A系列路線往返港島及機場，城巴第A11及A12號路線亦有提供機場員工優惠，單程車費為27元。

73. 主席詢問，2023-2024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的諮詢期，以及落實巴士路線計劃前會否向灣仔區議會匯報。

74.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現階段署方仍在進行諮詢工作，會與不同的持分者保持緊密接觸和溝通。署方備悉灣仔區議會的意見，包括議員就城巴第260號線提出的意見，以及顧國慧議員的意見。期間，運輸署會繼續與灣仔區議會保持溝通。計劃落實後，署方亦會致函給區議會，通知委員最終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

75. 主席表示，署方以往在落實最終方案前未有在灣仔區議會上再向委員匯報有關詳情。各區區議會也指署方未有落實議員的建議，雖然署方在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但未有就根據議員的建議修改巴士路線計劃。他曾與灣仔區的高級運輸主任溝通，並已向她反映有關計劃不可行的地方，惟署方未有按建議修改方案。

76.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重整城巴第260號線往中環方向的服務，改經堅拿道西及堅拿道天橋，然而堅拿道西的交通擠塞嚴重，加上乘客亦可乘搭專線小巴由赤柱前往銅鑼灣，她認為署方重整此條路線的誘因不大。
- (ii) 署方如何確保乘客會選乘城巴第260號線巴士由赤柱前往銅鑼灣。
- (iii) 灣仔區議會曾在過去多年就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進行討論，以緩和交通擠塞為最大的原則。灣仔區為港島區的中心點，不少巴士路線均需行經本區。現時署方建議重整城巴第260號線往中環方向的行車路線，以及加設堅拿道西的中途站，間接令灣仔區的交通更為擠塞。
- (iv) 她詢問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可否反對署方就重整城巴第260號線服務所提出的方案，並希望署方不落實此條路線的重整計劃。

77. 顧國慧議員表示，因署方未能復辦城巴第5號線，由大坑一帶出發的乘客，須由中華遊樂會步行到高士威道，方可乘搭城巴第10號線前往上環及堅尼地城一帶，長者步行需時約15至20分鐘，頗為吃力，加上該路段沒有上蓋，令乘客飽受日曬雨淋之苦。故此，她認為署方開辦城巴第7X號線並不合理，較宜復辦城巴第5號線。

78. 主席表示，歷年以來，他一直反對署方提出的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署方在今日的會議上，只是以官方說法回應議員的關注及提問。他建議進行投票表決。有關2023 - 2024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他請委員就署方建議重整城巴第260號線服務，以及開辦城巴第7X號線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0 票

反對：3 票（林偉文議員、顧國慧議員、李碧儀議員）

棄權：0 票

79. 主席表示，就2023 - 2024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反對署方重整城巴第260號線服務及開辦城巴第7X號線，委員會其他路線沒有意見，惟不等同支持署方的計劃。署方在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諮詢後，應採納議員的意見，推動高質量的交通發展。

80. 主席感謝運輸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代表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第 9 項：連接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6/2023 號)**

8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梁偉超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8/工程
林家浩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8-1 /工程
梁樹榮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
李翠妍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82. 路政署梁偉超先生簡介討論文件：

- (i) 路政署希望就連接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提出初步設計方案，並就有關設計方案諮詢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意見。
- (ii) 在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後，署方會就工程計劃安排刊憲及展開相關詳細設計程序。

83.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梁樹榮先生以投影片簡介連接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概念設計方案以及工程範圍。

84.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天后廟道的居民多年來一直爭取在留仙街及天后廟道興建升降機系統，相信計劃能便利他們。
- (ii) 詢問署方擬建高架行人道支撐鋼架的設計為何，立視圖中所示的形狀為三角形狀，而簡報上模擬照片中所示的形狀為交叉形狀。不少行人道支撐鋼架的形狀皆為三角形狀，顧問公司興建高架行人道時，可採用更具社區特色的設計。

85. 主席有以下意見：

- (i) 經過區內居民爭取多年，樂見署方就連接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提出初步設計方案。
- (ii) 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灰色為主調，較為單調。署方完成工程後，可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各個委員會，組織區內團體及公眾人士，一同參與美化升降機外牆的工作。
- (iii) 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將建於住宅大廈旁邊，匪徒容易經高架行人道及升降機塔爬入屋內爆竊，期望署方可採取相應的保安措施，並於留仙街盡頭加裝照明系統。

86. 路政署梁偉超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與顧問公司及灣仔民政事務處商討，採用更具灣仔特色的設計美化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署方會先將擬訂的設計交予內部委員會評審，再於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 (ii) 署方備悉委員就防盜及保安提出的意見，並會在留仙街擬建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提供合適照明系統，以及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87. 主席感謝路政署及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有關工程項目得到支持。

(路政署及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第 10 項：其他事項

8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89. 下次會議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時舉行。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9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四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正式通過。